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634號

原告 阮語豔

上列原告與被告濠欣建設有限公司間請求宣告撤銷協調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查：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

二、上列原告與被告濠欣建設有限公司間請求宣告撤銷協商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原告起訴未依上開規定為之，起訴狀所記載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（即訴之聲明）為「聲請宣告撤銷協商-消基會協商事提起之訴」並不明確，嗣命原告補正後，原告補正之第一項聲明為「為聲請撤銷兩造在原消基會之協商，宣告撤銷後，即撤銷之協商」，仍不具體明確，且觀之原告所提之協商內容，原告與被告於民國104年5月25日之協商不成立，是原告就該項聲明仍應補正原因事實及請求權依據（即適用之法律關係、條文等），並應查報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及按所查報之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裁判費。另第二項之聲明為相對人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為不當得利，應返還。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6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500元。爰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本院將以聲明事項不明確，原告之起訴不合法為由，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0 日
02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婉玉
03 以上正本係按原本作成。
04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0 日
06 書記官 蔡昀潔